#实而虚之#

问题：如何看待杭州警方通报猫一杯造谣？

中国自媒体从业者应该从这里读取一个重要的信息，那就是在中国的自媒体市场，多了一条重要的规则——文体要分明，不得僭越新闻性的界限。

如果你是在“整活”，那么你就要注明“戏剧效果”字样，而不要想方设法让人误以为这是事实，误认为这些作品里有确实的新闻性。

其实这个法则很早之前已经有公布过——在中国境内平台，除有明确牌照和官方许可的新闻单位外，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新闻报道。

这条法则将自媒体——尤其是专业的、机构化的自媒体的发挥空间限制在了文艺表演、虚构故事创作、新闻评论的空间内。

发生了什么事你可以评论，或者你可以讲个笑话、跳个舞、打个拳、做个手工、讲个技术课甚至拍个电影故事，但是你不能发布——包括变相发布——任何新闻。

因为新闻是新的事实，和上面这些类别相比有强大得多的改变公共叙事和舆论焦点的天然特性，中国实际上是禁止在这个类别里混淆任何娱乐属性的。

因为一旦你开始用“编造有趣的事实”来娱乐，你很快会无意间引导大众对客观事实发生种种理解偏差，导致社会共识在基本认知层面的分歧和混乱，从而增加社会的不稳定性和意外风险。

要娱乐效果，有的是你可以尽情发挥的题材、体裁，但禁止用“新闻”这个体裁来作为娱乐。

新闻必须保持严肃，必须有人负责。

某种程度上，这是我们对颜色革命的共性研究所得出的关键结论。

因为利用娱乐性扰乱公众对基本事实的共识，引诱民众为了娱乐性去接受事实与虚构之间的模糊，是夹带假新闻、舆论战工具的经典入口。

当你为一个非常搞笑刺激的“新闻”哈哈大笑的时候，你会忍不住将“宁可信其有”作为“回礼”随手送给“新闻”的制造者。

因为这时坚持洞察力去明确“这是假的”，无形中在和乐在其中的大众甚至自己作对，在冒天下之大不韪扫众人的兴。

香港、台湾之所以存在大量的认知混乱、分不清客观事实、满脑子谎言的可悲青年，以至于zz生态近乎完全毒化失灵，和CIA处心积虑夹杂在各种诙谐的嘲讽、机智的侮辱、奇趣的戏仿中的假新闻、假事实有极大的关系。

直接说“新疆集中营关了xxx人”，没什么人有兴趣，但拿这个题材捏造一个极其荒诞、搞笑，令人拍案惊奇的荒唐故事，却可以让人在捧腹大笑之余毫无防备的、不假思索的相信那肯定是一个事实。

“这么好笑，万一是假的可就没意思了。”

这是乌克兰现在被夷为平地的祸根，也是利比亚毁于一旦的病源。

是必须要作出严肃应对和毫不留情的封堵的社会治理漏洞。

堵不住，会发生战争，会有百万、千万的亡魂，城市付之一炬，文明在历史中湮灭。

这个关键，我们是明确看见而且是不会妥协的。

不可避免的，会有很多不知轻重的小孩子哭闹、讥讽甚至发动舆论恐怖主义行动来报复。

但这些最终都是无效的，因为这个原则妥协的代价要胜过这些无知呓语造成的不愉快千万倍。

你不可能为了小孩怕疼就不给ta打天花疫苗、因为ta喝了药会苦得骂街就看着ta咳死。

小孩子们也不要有这种侥幸。

而自媒体从业者们也不要在这个问题上有任何侥幸从心理。

如果你的策划的确是虚构的，而又有让人误以为是事实的诱导性，那么你要知道，一旦它真的引发了巨大的传播流量，对你反而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严厉处罚。

这个火不要玩，老老实实要么换条路走，要么清晰标注。

自媒体不能做新闻，尤其是不能虚构新闻。

编辑于 2024-04-14

<https://www.zhihu.com/answer/3465107910>

---

评论区:

Q: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会影响人真假认知的事情一点都不可以做。包括骗自己，骗爸妈。这些事只论性质不论大小。

---

Q: 我的疑问是，这是个无法明确界限的规定，它没有，也本质上不可能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即一个自媒体账号要有多少粉丝才需要受到监管。而且在这个流行内容病毒式传播的时代，哪怕是一个粉丝量非常普通的账号，也可能偶然间产出易于传播的内容而被大量真正的新闻媒体广泛转载，产生并不逊于所谓大V的影响力。

这就使得一个账号是否应该被封不由他自己的行为决定，而是完全由内容的传播效果决定，同样是谣言，几百播放量没人管你，几百万播放量就要封你的号，就仿佛是我拿刀捅人不犯法，捅死人了才犯法，是这样吗？

我不反对自媒体不能发布新闻，但要管得管到底，用传播量来衡量该不该管，似乎不是个在道德上有说服力的标准。

另一个疑问是，那些所谓的拿着牌照的正牌媒体，它们在转载的时候可曾验证过这条新闻的真实性？是不是说只要前面加上“一名博主称”，它们就能抛开所有前置验证新闻真实性的责任，把“博主称”的东西原封不动地推送给因着这张正规牌照而给予它们比自媒体博主更多信任的用户群体？

A: 不需要这么个门槛，只要影响大到引起注意，然后查无此事就足以处理了。

有几个案例，震慑力就足够了

Q: 那这确实就是只看结果正义了，只要影响力没有大到引起注意，那怎么编造事实都不用去管，重点在杀鸡儆猴，不在法律规定

A: 很多法律都是都是按这样的程序执行的，这不叫“结果正义”。

---

Q: 一个"根据相关法律"就能禁止讨论的地方被你们这样严肃的当成真理

赢不赢你们说了算得了[尴尬]都不用公布法律了

A: 假新闻不应该属于言论自由的保护范围。

Q: 什么是假新闻[尴尬]新闻的真假交给谁去定义

我发现你最近越来越多都是追求结果正义而不是讨论程序正义为大前提，隐含的结果都是诱导向的。你也没讨论精英治国和普通人议事的公平对错这个大前提，结果正义是没问题。但是一旦沿用这种模糊律法依据的结果正义，合法性一旦确立了发生其他事情会怎么样？

A: “不能做假新闻”有什么“程序正义”问题？

Q: 话题没共识聊不出所以然

A: 你是认为猫一杯是被冤枉的？

是公权力迫使她撒谎说自己在做假新闻？

还是指公权力不能作证？

Q: 您是觉得咱应该聊猫一杯这种结果违反了公序良俗的事件，还是聊指鼠为鸭、公圈力这种事实上法律条款模糊、同样是虚假事件却轻轻放下的事件。哪种更深层？单聊猫一杯这个谁不拍手称快？但是有啥用？像孤暮寒蝉那种爱国虚假流量博主就能横行霸道？

我更好奇 新闻性，到底对谁负责、孤暮寒蝉能不能算新闻学、新闻性被严肃了但是事实上错误的新闻会不会有人负责？我也看过外国新闻，他们更乱。但是新闻应该这样嘛啥也不讨论嘛

A: 孤烟暮蝉是新闻评论，不是新闻报道，不是在主张“某处发生了某件事”。

这根本是两码事。

只要你主张某处发生了某事件，表示“这事是真实发生的”，你就要为这件事的真实性负责。 这没什么很神奇的

<https://m.jiemian.com/article/10545765.html>

（江西“鼠头鸭脖”事件后续：涉事企业等被罚706万，高校党政领导双双去职）

哪里模糊？

---

更新于2024/4/30